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66號

聲請人 翰信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昀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翰信金屬有限公司 林馨	臺灣銀行 圓山分行	114年6月1日	13,850元	AR1810855